

关于开展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

县级大病补偿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，县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依据我县惠民政策要求，结合医保工作开展情况，本着材料最少、办事流程最简的原则，开展我县城乡居民县级大病补偿工作。现将具体内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保障范围及补偿政策

1、广饶县户籍并参加我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人员（不含参保职工），其中购买特惠保险的人员不再纳入本次补偿范围。

2、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累计超过 3 万元，在基本医疗报销、居民大病补偿（人保财险公司）等基础上，总体报销比例未达到 80%的，可纳入县级大病补偿范围。

二、提报材料

提报本人社保卡（须开通银行账户功能）账户信息，开户行。患者已身故的，需提交受益人银行账户、受益人关系相关证明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请各镇、街道高度重视，及时下发通知，督促参保人员将 2019 年度已经出院目前尚未结算的费用尽快报送，完成基本医疗报销。春节过后将统一提取报销数据。因本人原因

未及时报销，导致费用漏报的不再纳入县级大病补偿范围。
各镇街人员认真做好当前受理、审核、政策解释等工作，严禁弄虚作假，因工作不实不细导致出错的，由镇街自行解决。

附件：2019年广饶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大病补偿汇总表

联系电话：6443673

